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3.02港元之價格促使承配人認購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02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14.20港元折讓約8.31%；(ii)聯交所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04港元折讓約2.13%。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54,425,843股股份之約5.41%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4,425,843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約5.13%。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90,600,000港元及383,849,4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擴充、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未來投資目的。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之數目

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54,425,843股股份之約5.41%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4,425,843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約5.13%。

配售代理

本公司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3.02港元之價格以最佳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應按合理努力根據配售代理可得到的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承配人作出的確認確保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應按合理努力促使獲得承配人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3.28條之規定公開其身份之所有必需批准。

預計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若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則配售代理承諾提醒承配人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所有規定。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13.02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14.20港元折讓約8.31%；(ii)聯交所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04港元折讓約2.1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概無附有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連同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涉及記錄日期處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並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附帶條件以及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發生。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無需就配售股份取得進一步的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8,658,12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該批准未在配售完成前及後撤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按最佳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終止，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內，除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或(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本公司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或直接地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大致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

(ii) 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達成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iii) 宣佈有意達成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惟已獲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內所載之安排，而無須承擔責任，配售代理全權認為：

(i) 下列事項漸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有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D)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中國、歐盟、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受禁，或香港、中國、歐盟、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重大干擾；
 - (E)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歐洲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因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受禁、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引起，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損害，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總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逆轉或涉及潛在逆轉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損害。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集團，其主要市場為中國。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藥品活動，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

董事考慮多種籌集資金的方式，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籌集資金的機會。董事認為，以配售方式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其可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及股東基礎。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90,600,000港元及383,849,4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擴充、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未來投資目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配售協議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變動：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120,290,625	21.70	120,290,625	20.58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00,000	2.89	16,000,000	2.74
李小羿	38,213,501	6.89	38,213,501	6.54
李小芳與李燁妮共同持有	1,600,000	0.29	1,600,000	0.28
李小芳	83,875	0.02	83,875	0.01
李燁妮	69,000	0.01	69,000	0.01
小計：	<u>176,257,001</u>	<u>31.79</u>	<u>176,257,001</u>	<u>30.16</u>
其他董事：				
陳友正	1,040,000	0.19	1,040,000	0.18
林日昌	300,000	0.05	300,000	0.05
詹華強	300,000	0.05	300,000	0.05
其他股東：				
FIL Limited	32,465,000	5.86	32,465,000	5.56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54,485,000	9.83	54,485,000	9.32
Sigma Tau Finanziaria S.p.A.	142,053,333	25.62	142,053,333	24.31
其他公眾股東	147,525,509	26.61	147,525,509	25.24
承配人	—	—	30,000,000	5.13
總計	<u>554,425,843</u>	<u>100.00</u>	<u>584,425,843</u>	<u>100.00</u>

附註：

- Huby Technology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呂淑冰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小羿博士權益之一部份。

誠如上文股權表格所載，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最少2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集團，其主要市場為中國。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藥品活動，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擁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多達20%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於執行配售協議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晚時間及日期)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